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融资期限12个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水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汇投资"）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水汇投资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7月25日

3、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5号

4、法定代表人：肖凯

5、注册资本：64835.66979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管道输水运输；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开采饮用水除外）；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对水土资源开发及水务资产利用服务产业进行投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国家规定许可证资质证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经营资格及期限以证或审批为准）

7、与公司的关系：滨海水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滨海水业的资产总额为2,980,220,455.55元，所有者权益为974,085,032.79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17,942,773.89元，净利润为21,419,014.23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2年9月30日，滨海水业的资产总额为3,071,725,872.96元，所有者权益为999,756,443.02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421,848,239.93元，净利润为25,671,410.23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滨海水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为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期限为12个月。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贷款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1,811.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3.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8,580.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欣、苏秦（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232,3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5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黄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苏秦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 欣	监事	319,190	0.0215%
苏 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10,050	0.0411%
合 计		929,240	0.06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买入。

3.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合计减持将不超过232,311股，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股份(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 欣	319,190	79,798	0.0054%
苏 秦	610,050	152,513	0.0103%
合 计	929,240	232,311	0.0157%

注：上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合计数量为其2022年全年可减持的总数量。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时，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及期满实施情况公告。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对董监高的持股及其变动将进行严格、规范管理。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能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

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报备表》。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6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7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最高成交价为8.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165,1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110,0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20,777,5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8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0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4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4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2日至11月0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mschin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裁（分管财务）、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先生

独立董事：向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2日至11月0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选中本次活动后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mschina.com.cn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电话：0755-82960432

邮箱：ir@cms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8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0,052,354股，持股比例为74.8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29%，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恒力集团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2/10/31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	0.47	0.36	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25,000,000	/	/	/	/	/	1.19	0.47	0.36	/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254,000,000	279,000,000	13.28	3.96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2,556,346	0.4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70,052,354	74.87	254,000,000	279,000,000	5.29	3.9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0,052,354股，持股比例为74.8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29%，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2-056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恒"，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2.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中国大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整（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本次被担保方中国大恒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48.85%，公司为中国大恒此次人民币1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493E

成立时间：1987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1--1号

法人代表：王学明

经营范围：

光学、激光、红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精细化工及生物工程设备、电光源产品和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大恒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80,403.54万元，负债总额91,612.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9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0,759.35万元），净资产88,791.13万元，营业收入166,475.36万元，净利润4,802.52万元，资产负债率50.78%。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大恒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4,519.04万元，负债总额90,142.8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1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8,347.92万元），净资产94,376.16万元，营业收入117,028.08万元，净利润5,573.35万元，资产负债率48.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内容	保证期间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大恒科技	中国大恒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综合授信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3,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同时，中国大恒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2层1201的自有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中国大恒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且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以上授权中，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泰州炬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昊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恒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图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被担保方中国大恒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48.85%，公司为中国大恒此次人民币1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680.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2%。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2-05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信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洋"，公司持股比例70.69%）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6.89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大洋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甲11号楼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其全资子公司大洋信息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本次被担保方大洋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74.21%，中科大洋为大洋信息此次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5645 2X6；

成立时间：2010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1号楼207、209室；

法人代表：李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洋信息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42,625.23万元，负债总额28,698.2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698.22万元），净资产13,927.02万元，营业收入46,253.01万元，净利润1,947.44万元，资产负债率67.3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大洋信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4,553.60万元，负债总额33,064.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064.19万元），净资产11,489.41万元，营业收入22,459.48万元，净利润亏损2,437.61万元，资产负债率74.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中科大洋	大洋信息	抵押	借贷	综合授信	3年	7,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中科大洋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甲11号楼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大洋信息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74.21%，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且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以上授权中，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泰州炬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昊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恒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图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被担保方大洋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74.21%，中科大洋为大洋信息此次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680.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2%。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6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因疫情原因）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的产品及科技研发项目，拓展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和方向，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综合实力。公司拟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浩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广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新疆交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进一步做好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围绕基础设施领域的科技创新及产品研发工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认缴比例为51%，在乌鲁木齐市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和田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工作目标，切实发挥国有经济在和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力、带动力和基础性保障作用，全面推动和田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新疆交建作为自治区行业龙头企业的政治担当作用，着力打造和田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集团化企业，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确保当地经济稳步提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新疆省和田市新设全资子公司新疆交建和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暂命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6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因疫情原因）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的产品及科技研发项目，拓展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和方向，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综合实力。同意公司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浩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广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新疆交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进一步做好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围绕基础设施领域的科技创新及产品研发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和田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工作目标，切实发挥国有经济在和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力、带动力和基础性保障作用，全面推动和田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新疆交建作为自治区行业龙头企业的政治担当作用，着力打造和田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集团化企业，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确保当地经济稳步提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新疆交建和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暂命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6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交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昊科技"）与杭州新浩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天科技"）、杭州智广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智芯"）共同投资成立新疆交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进一步做好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围绕基础设施领域的科技创新及产品研发工作。

2. 上述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注册资本：645,056,919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58321C

法定代表人：沈金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新技术、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材、水泥、沥青、添加剂、智能信息化设备、公路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有形动产租赁；公路工程相关材料技术研发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853）

公司名称：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长松街6号

注册资本：146,937,11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2929345R

法定代表人：陈如申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智能微电网相关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和无人机巡检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智能微电网相关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和无人机巡检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小轿车），智能微电网相关技术产品，智能机器人，无人机巡检系统，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查，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杭州新浩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杭州新浩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1号3幢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涛

注册资本：2,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BXRACU3X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查，杭州新浩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杭州智广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杭州智广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1号3幢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玲

注册资本：2,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BWKF6JX6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查，杭州智广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疆交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名称：新疆交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2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3	杭州新浩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4	杭州智广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经营范围：智能交通科技项目开发、技术转让；大数据处理及运维服务；各类智慧工程的设计、研发、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数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

投资各方均以现金的方式出资。公司拟登记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各出资人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自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0日内缴足。

新疆交建：认缴出资额为51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自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0日内缴足。

申昊科技：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自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0内缴足。

浩天科技：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自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0日内缴足。

杭州智芯：认缴出资额为14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4%。自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0日内缴足。

各方出资总额，占公司股权之和为100%，均以人民币出资。并依据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工商注册登记之日，各出资方依据其在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下的出资比例。

（二）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其他股东方或公司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时出资的，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日万分之八的迟延履行金。

（三）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各方将根据工商登记之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如该协议或文件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肆份，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的产品及科技研发项目，拓展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和方向，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综合实力。

（2）存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及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助推公司基于主业的基础上提升智能化水平，促进公司产业多元化战略实施，对公司全方位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合作协议》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6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根据和田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工作目标，切实发挥国有经济在和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力、带动力和基础性保障作用，全面推动和田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新疆交建作为自治区行业龙头企业的政治担当作用，着力打造和田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集团化企业，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确保当地经济稳步提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新疆省和田市新设全资子公司新疆交建和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暂命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

2. 上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交建和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暂命名）。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新疆省和田市

（四）股权结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五）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

（六）公司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道路养护；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不动产经营租赁，有形动产租赁；物流服务；设计咨询等。（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七）盈利和亏损承担

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设立的新疆交建和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暂命名）为全资子公司，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切实发挥国有经济在和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力、带动力和基础性保障作用，全面推动和田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和田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集团化企业，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确保当地经济稳步提升。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及收益。

五、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